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通告

〔202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卫东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通告如下：

一、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昆阳大道西侧，乌江河北侧，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集体土地（具体以土地权属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枢纽站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由卫东国土分局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区信访、维稳等部门将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征收土地信息栏目和卫东区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发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联系人：刘丽

电话：0375-3961710

2020年10月15日

